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将于2014年5月5日到期,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25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2014年5月4日将剩余的275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已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3日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组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谁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5月15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人选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声、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审核后为准。

(六)公司股东大会拟定于2014年6月召开,董事当选后,即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等议案。

(七)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取培训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8)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需本人详细填写);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如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14年5月15日17: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方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萍
2.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3. 联系电话:(21)58974262 传真:(21)58979608
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大道5901号
5. 邮政编码:201201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其他说明(如适用)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3日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组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三名监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谁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5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人选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公司股东大会拟定于2014年6月召开,监事当选后,即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需本人详细填写);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如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14年5月15日17: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方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萍
2. 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3. 联系电话:(21)58974262 传真:(21)58979608
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大道5901号
5. 邮政编码:2012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其他说明(如适用)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3日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组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三名监事候选人。
2. 单个推荐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谁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5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人选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湖38号公司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及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按照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湖38号公司会议室。④ 4.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和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 审阅事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出席人员:

1. 凡在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律师。

四、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参会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湖3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联系人:徐萍 蔡小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名(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名(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B股42页)

基金名称: 正鑫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

基金名称: 正鑫富货币市场基金B级

基金类型为: 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力求本基金安全和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

1. 现金;
2. 短期债券;
3.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定期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4. 期限在90天以内(含90天)的回购;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 短期融资券;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以《基金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最高原则。

研究人员跟踪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取向、货币信贷数据、国际资本流动,其他决定短期资金供求的因素以及市场结构的研究,跟踪货币市场利率变化。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据此调整基金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据此调整基金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并据此调整基金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净值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1,654,132,832.89	43.77
	其中:债券	1,654,132,832.89	43.7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权益类资产	-	-
	其中:股票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3,434,142.23	51.30
4	其他资产	21,698,099.40	6.10
5	合计	3,779,265,074.54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0
2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1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与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回购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规定。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项目	天数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余额小于397天组合持仓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7,236,084.48
4	应收申购款	194,712,088.92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231,698,099.40
8	合计	231,698,099.4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7,236,084.48
4	应收申购款	194,712,088.92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231,698,099.40
8	合计	231,698,099.40

1.4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7,236,084.48
4	应收申购款	194,712,088.92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231,698,099.40
8	合计	231,698,099.4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7,236,084.48
4	应收申购款	194,712,088.92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231,698,099.40
8	合计	231,698,099.40

1.4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银行存款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7,236,084.48
4	应收申购款	194,712,088.92
5	其他资产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231,698,099.40
8	合计	231,698,099.40

1.4